

理事者。必義務性質爲之。不能得相當之報酬。對此無報酬之義務。果能忠實其事乎。此其困難者一也。組合之信用。首當富於自治之精神。苟在幼稚之秋。勢難不爲歧說所搖。且夫消費組合。固與小賣商爲絕對之衝突者也。一朝爲消費之組合。彼小賣商必爲多方之破壞。彼見此組合之成立。或且爲資本以下之減讓。以求博消費者一時之歡迎。組合中人。觀此現象。往往被其誘惑。使組合不能堅持。組合既遭傾覆。彼遂又增長其價格。低下其品質。消費者不得不復歸於損失之地位。此其困難二也。消費組合之制。其收支必以現金爲限。小賣商人。或以消極之法以相引誘。彼中人以下之家。孰無支絀之時。必苦於現金支出之難。而甘心信用小賣商人。況組合團體。惟取確實。而小賣諸商。以擴張販路之故。必用種種便利之手腕。使消費者有無形之感移。卒之消費組合。仍歸失敗。此其困難三也。普通消費組合之困難。大略如是。必也人民之智識增高。知非有消費組合。不足以維持永久。然後可以盛行。合觀世界。其制最盛於德意志聯邦。足徵其社會之程度已。

是故商業之目的。必也日有更移。以期消費組合之制。日見昌明。庶幾社會交易之機。不至壟斷於少數豪商之手。此必非廣商業者道德之圓足。卽能臻及。必也求社會道德之圓足然後可。烏乎。貧富之勢。已如燎原。非使此根本之念。易於無形。終無以措五土之安。而行之之難。又如挾山以超巨浸。豈天生橫目禽齒之倫。必使其終於殘賊耶。當茲獎勵資本之時。乃汲汲

述此艱遠之制。不爲政客所鄙倍者鮮矣。

階級制度論 錄民權報

痛哉國民階級之風熾矣。歐洲數千年來。雖以亞里士多德之高識。猶謂奴隸之制。爲天然公理。以希臘羅馬之文明。亦有貴賤族平民之別。美國當十九世紀時代。猶因爭買奴而興干戈。法國既爲共和政體。而貴族之權猶不替。推之亞洲各國。印度區國民爲四等。日本維新以前。尙有非人穢多等稱號。然則階級制度。殆亦野蠻社會之所必經者歟。中國古代。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而階級制度。亦與西國略同。昔漢族東遷。戰勝苗族。以種色而區階級。至稱苗族爲黎民。(言黎民、猶之黑人、)與西人法原那之稱。(西人稱門第字義爲法原那、法原那者、膚色也、)若出一轍。此固因種族而區貴賤者也。若漢族之民。則大抵盛行宗法。而宗有常尊。(見荀子、)周詩之言曰。君之宗之。是則天子者。卽王室之宗子也。(觀殷人稱天子爲太宗、宗、而如後世帝王之謚、必某祖某宗、皆天子卽宗子之確證、故有世襲之權、)天子有推恩之典。封其同姓爲諸侯。卽小宗之制度也。諸侯有推恩之典。封其同姓爲大夫。卽羣宗之制度也。而大夫之家。又各分子弟以采邑。則又羣宗之支孽也。故尊卑之位。緣是而區。降及平民。亦守宗法。(見龔定庵農宗、)而宗子之對同族也。有特別之利權。(三代之制、宗子統族人於外、主婦統族婦於內、死雖殤也、必喪以成人、齒雖七十、主婦不可闕、居雖異

邦、正祭不可舉他人、而同族之貴顯者、不敢以車徒入其門、見禮記。此皆宗法之可考者也。若田賦之制。則大抵舉天下之田歸之天子。而天子按畝授民。以行畫井分疆之法。與歐洲十五世紀之田制。(即農僕制度)大約相符。是則君臣之關係。皆宗法之制度也。君民之關係。皆農僕之制度也。然卑賤之士。亦得進身於朝。(如鄉舉里選諸法是、公羊注、謂古者王公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諸庶人、庶人之子孫、能積文學正身行、則加諸士位、此其確證也。)則又古制之勝於歐洲者矣。若奴隸之起原。其故有二。一為刑法上之關係。虞夏之時。凡身嬰重罪者。大抵行孥戮之典。降及周代。刑法稍寬。身伏上刑者。籍家族為奴。(見周禮、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蠶)犯輕刑者。亦以為奴而使之贖罪。(俞正燮謂左傳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皆入罪隸而任勞者、故互相役使、吾謂左傳變卻胥原胡績慶伯、降為皂隸、亦因滅族而沒為奴隸也。)故僮僕奴隸之名。皆由罪人而立。(說文云、童男有孥為奴即僮字也、左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鄭司農注周禮、亦曰今之奴婢、即古之罪人也、又漢代之奴、必髡鋪以自別、見汪容甫所著釋僮)至東周之世。爭戰頻興。隣國之民。囚為俘虜。(如孟子言齊人伐燕、係累其子弟此其確證、又季平子以費人為囚俘、亦見左傳、蓋視敵人如罪囚、故亦用為奴隸)而操賤役者愈衆矣。一為財政上之關係。戰國以後。生計愈艱。而民之以身償債者。屢見於史冊。(漢書如淳注釋贅子云、賣身為奴、名曰贅子、三年不得贖、遂為奴婢、又顏師

古釋贅婿云、家貧無聘財、以家為質、蓋以物質錢者為質、以身償債者為贅、猶之雅谷娶婦、而為備償債也)觀匈奴名奴婢為質。(見三國志注引魏略、而南齊書河南傳、亦言虜名奴婢為質、質訓為財、見蒼頡篇)則野蠻各邦財產奴隸無區別。是猶歐洲上古視奴隸為財產之一也。(見那特輕政治學書)故鬻身為奴者。至秦時猶未盡絕。(如真高託言趙王家奴、而季布鬻身魯朱家、及貨殖傳所言著僮指千、皆其證)此皆中國古代之賤民也。孰謂中國無階級制度哉。

孔子昔倡譏世卿之說。以等貴族於平民。(孔子此旨、乃抑臣權伸君權、非抑君權伸民權也、臣民平等、則君權益伸)降及秦漢。封建變而宗法泯。(六國君臣既降為士庶、即秦之公族子姓亦有黔首、而漢祖所封之將、則皆起自平民)井田更而農僕廢。(井田廢、而為民者始自有其田、然貧富不能如三代之均、故鬻身為奴者、較三代時為衆、此真廢井田之弊)則三代階級制度。雖謂廢於秦漢可也。然秦皇之時。賤視贅婿賈人。西漢初。賤視司空城旦。則舍奴隸外。固別有所謂賤民矣。(漢文帝雖有免奴婢之令、然未能革盡)東漢以來。漸崇門第。(如東漢時之袁陳二氏是、此蓋起於清流濁流之別)而九品中正之制興。寒門貴族。榮悴殊觀。(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白屋也)元帝渡江。王謝顧賀參預清選。而過江稍晚者。便以儉荒見隔。致自面少年。動以閥閱自矜。杜坦抱為隱憂。楊徐期因之切齒。加以袁鄧申好。視其異圖。(見南史)王滿聯姻。亦駭物聽。(足證當世平民、

21588

不得與貴族通婚嫁之降及唐代。習俗相仍。朝廷不能折其衰宗。
(見公卿表)天子且自援爲士族。(見公羊傳)不可謂非貴族之
大階級矣。然貴族制度。溯源實難。將因民族區別。則長孫尉
遲。亦得以異族而躋貴姓。將謂因官職區分。則王道隆位極人
臣。蔡興宗不與抗禮。(見南史)趙彞權傾中外。而盧氏恥與結
姻。抑又何耶。是則門第之分。不過因積俗之相沿已耳。(當時
賤姓亦得居高位。而貴賤族或無權柄。與歐洲之貴族不同)至唐
代尙科。而門蔭之制以衰。(今之蔭生。仍沿此制)然此實中國
之一特別階級也。故備論之。

自異族入主中夏。而階級之分愈密。昔周隋平定江南。清門士
女。駢爲賞口。(觀子山哀江南賦可見)及契丹金元。塗炭中夏。
其賤視漢族者無論矣。(如元人置南人漢人於色目之下)即諸將
南征。亦多掠漢民爲私戶。(如遼天祿元年。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戰
功臣及北南院大王。統和四年。以伐宋人口。分賜皇族。元世祖十
九年。撥信州民四百人戶隸諸王。二十年賜駙馬阿禿江南民千
戶。蓋征討所得。無不賜臣下也)而逃民降民。殆無不據爲己有。
(見趙氏二十二史劄記。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自是以降。奴
隸愈繁。然溯其原起。復有二端。一則異族宅夏。役視漢民。而
漢民之殷實者。亦互相效尤。以行蓄奴之制。一則強佔民田。橫
征暴斂。民窮財盡。非以身償值。即無以保旦夕生存。(觀金太祖
二年。禁民凌虐。典僱良人。及倍贖值者。金太宗時謂權勢之家。
毋置貧民爲奴。元中統二年。李德輝爲山西宣慰使。凡權勢籍民

爲奴者。咸按而免之。五十五年。詔官民無得抑良爲奴。足證金元
之時。蓄奴之風甚熾)此蓄奴之制。所由視古代爲尤甚也。明代
繼興。此制未革。(如明太祖令各處抄割人口家財。就解本處。分
成丁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官爲奴。此則沿胡元之
惡俗也)中葉以降。而役獻田產之例興。(明貧民有田產。往往爲
奸民所籍沒。獻諸權勢之家。見明史李唐傳及原傑傳)致權勢之
家。欺凌佃役。(如鄧茂七之亂。卽由田主家欺凌佃人所致。見明
史丁瑄傳)慘禍頻仍。不可謂非吾民之巨厄矣。吾觀西人之言
社會學者。謂等級制度之進化。大抵由家奴而田僕。由田僕而
僱工。而中國之階級制度。則又由僱工而田僕。由田僕而家奴。
(如秦漢之時。大抵皆僱工之農人也。故無田僕家奴之制。若今日
之中國。則大抵家奴田僕僱工。無甚區別)與社會進化之公例。
相背而馳。此誠吾中國不可思議之一事矣。能勿歎哉。

雖然。此皆歷史之往事耳。試觀近二百餘年之中。其以民族區
貴賤者。姑不必言。卽吾民之遭劫掠者。亦不復論。夫中國民
人。猶有因階級區別不獲爲自由之民者。約有二端。一、滿清
應科舉者。必身家清白。乃克應選。若倡優隸卒之家。無應試
權利。一、凡執賤役者。固多行僱工之制。但鬻身於人而終身
僕役者。亦爲國民之一分子。由以上二者觀之。則前之所言。
大抵沿魏晉門第之制者也。後之所言。大抵沿元明奴隸之制者
也。然釋迦說法。以衆生平等爲歸。同此圓顯方趾之倫。何容
軒輊於其間。而高下之殊若此。此不得不歸咎於立法之失矣。

今民國成立。欲情得其平。莫若泯主僕之稱。使世之乏資財者。悉行作工自由之制。(作工自由。即僱工之制也。)以爭存於社會之中。即昔之身列賤民者。亦使之與齊民一體。以同享平等之權。則階級制度。消滅無存。(吾謂中國階級制度。仍有當改革者。如重士而賤商。重文而輕武。亦不平等之制也。而近人所稱之名詞。有所謂上流社會。下流社會者。亦不平等之名詞。今宜改革。)而中國之民。悉享自由之幸福矣。豈不善哉。予日望之。

我之經濟政策 錄民權報

政策者。隨時與地之關係而發生者也。今日之中國。政治上既無統一之策。法律亦無統一之制。關稅也。礦產也。鐵道也。更全爲外人所據。以貨幣制度言。則價格零亂。制度參差。地金日流於外國。紙幣濫行於內地。彼各省所發行之鈔票。其在早者已減法定價格之五六。甚者至於八九。而外國之紙幣。且更暢行於中國之各大埠焉。以姑列霞姆法則 *Gresham's Law* 例之。則中國之正貨幣及地金。早已爲此種濫發之紙幣及外國紙幣盡驅而流於外國矣。重以關稅制度。毫無取法。權力既已全握於外人。制度之縮伸力。復爲條約所限制。日人酒匂秀一氏。論中國之海關曰。「一國之關稅。原於命令權。當然用本國官吏管理之者。而中國則不然。其執務之高級官吏。殆全爲外人。宛然有萬國聯合合資公司之觀焉。」又曰。「以理論言。則海關者。中國之海關也。而事實則正爲反比例。蓋彼輩在海關之

勢力極微。幾等於零。冠裳倒置。莫此爲甚。」嗟乎。此中國之關稅制度也。然外人所以藉口干涉。遂至釀成今日之現狀者。曰。中國官吏賄賂公行。酷待留難。病商害國。如是而已。今外人之欲監督財政。其言亦曰。中國官吏。肆爲濫用也。今雖改監督爲檢查。更改檢查爲查賬。然質而言之。則如日人對於韓國之統監耳。彼日人之藉口保護韓國而設統監。其所欲攬者。亦不過曰軍事財政二者而已。然不二年而韓國竟亡。吾國其真欲以朝鮮自待乎。言念及此。而中心之憤恨。幾欲舉此政治上之民賊。而盡手刃之矣。

今日之政客。其主張之經濟政策。皆曰。中國今日捨厲行保護貿易主義外。無他法。然細考中國今日之政治商業。以及社會之程度。則保護貿易政策。固爲因時制宜之策。而以事實言。則匪特必行保護貿易政策。且更非實行馬耳坎鐵爾制度。 *McCartan's system* 不足以補救政治紊亂。實業停滯。金融阻礙。外貨跋扈。等種種大害也。馬耳坎鐵爾制度者。即保護貿易主義之所由始也。以性質言。即重商政策。亦統一主義也。以其目的言。則吸收金銀。獎勵輸出也。尤欲對於外國以維持本國之獨立。則不能不首注重於經濟之統一。蓋經濟統一。而後國內之利害關係。可以共通。實業可以發展。以發展商工業者。維持金融市場。以維持金融市場者。補充財政。此今日經濟政策上。所必不能不如是者也。

夫今日中國。國民經濟。日陷於困難。而國家財政。將淪於破